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郑政〔2009〕29号）》文件精神，制定本预案。

第三条 本预案适应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在处置辖区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较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较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

全等时间引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条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指导，分工协作；加强管理，强化保障；科学有序，快速响应；依法规范、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指导思想，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社会稳定，为促进经济发展服务。

第五条 管委会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保障公共卫生应急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项经费由区财政列入年度预算。

第二章 组织体系及职责

第六条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需要，管委会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由管委会及下属各局（办）、各有关单位组成。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一）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内部指挥协调工作。包括研究决定防控策略、合理调配有效资源、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和部署落实戈箱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常继红 管委会主任助理
副组长：杨买军 社会事业局局长
崔志宏 党政办副主任
成 员：王佩尧 社会事业局副局长
刘佐军 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陈书勤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左凤志 财政局 副局长
赵金良 市政建设环保局 副局长
张建周 口岸业务服务局 副局长
徐青海 交通运输委员会 副主任
贺一峰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分局 局长
张 帆 公安分局 局长
王继跃 社区服务中心 党工委书记
高海周 新港办事处 党工委书记
安群楼 郑港办事处 党工委书记
朱麦国 滨河办事处 党工委书记
吴书义 银河办事处 党工委书记
李 放 张庄办事处 筹委会 书记
梁松周 河东办事处 筹委会 书记
袁文周 龙中办事处 筹委会 书记
徐炎彬 工商分局 局长
李志远 河南检验检疫局郑州机场办事处 主任

杨洪文 郑州供电公司港区供电部主任

芮新明 富士康科技集团卫生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卫生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设在社会事业局，由王佩尧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卫生应急办公室负责区域卫生应急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组织协调，组织协调卫生应急队伍派出，必要时，参与现场协调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卫生应急相关预案、技术方案；组织卫生应急预案演练和相关技能培训；制定储备卫生应急物质计划和应急物质储备。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做好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

党政办：协调负责把握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正确舆论导向和宣传报道，协调有关传媒开辟宣传专栏，加强公众的应急和知识宣传教育和心理疏导。

社会事业局：1. 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组织人员对本预案规定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核实、确认和分级；完善辖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事件进行核实、确认和分级；完善辖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直报系统，确保信息畅通；依托辖区医疗卫生机构技术平台，迅速组织教育和紧急求援

等卫生处置工作；同时，将有关医疗卫生信息及时向管委会卫生应急办公室报送；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会同经济发展局、财政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质储备目录；组织应急队伍培训和演练，开展全民健康教育。

2. 负责组织学校、托幼机构实施预防控制措施，收集学校托幼机构的疫情信息和防控工作情况，分析、研究、提出学校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措施，并组织实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校园内发生和流行，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员工的宣传教育和防护工作。
3. 做好农村预防控制突发事件的有关工作，加强农药管理。
4. 负责做好家畜家禽疫病的防治和对人类密切接触的畜禽的疫病监测，及时通报动物疫情，加强兽药监管。
5. 负责宣传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除“四害”和病媒的控制工作；实施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高环境卫生综合质量。
6.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群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企业、个人以及社会团体捐助的资金和物质，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组织和动员社区、村委力量，参与群防群治；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市政建设环保局：1. 负责全区出租汽车垃圾、废水及放射、化学毒物污染的监督管理；对废弃放射源和废弃化学品处置实施监督管理，采取防控措施，避免次生、衍生和偶合事件的发生，防止环境污染；组织对水域的环境监测和化学污染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保护水源；2. 负责做好饮用水供应的卫生安全管理和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

交通运输委员会：负责全区出租汽车的消毒及对系统内人员卫生知识宣教工作，负责全区公共汽车的预防消毒及司乘人员卫生知识宣教工作，配合卫生部门落实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措施，优先安排紧缺物质和人员的运输；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交通运输管理；组织协调交通运输单位，协助卫生等其他部门对乘坐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交通检疫、查验工作。

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1.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质储备目录”，负责组织应急疫苗、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以及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储备和调度，保证供应，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同时负责辖区所有企业单位的预防消毒和卫生知识宣教工作。2. 负责组织职业中毒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参与组织、指挥和协调职业中毒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

部门提出职业中毒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职业中毒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组织应急队伍培训和演练。

人社局：组织制定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

财政局：负责制定经费保障方案及相关政策，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经费，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资金的保障工作，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日常运作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款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口岸业务服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综合保税区域内企业做好预防消毒、卫生知识宣传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成立本部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机构，制定部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报告和处置。

公安分局：密切注视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组织、协调、指挥做好突发事件区域治安管理，开展司法调查；维持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秩序，落实疫区交通管制，保证应急车辆通行；协助实施对病人和密切接触着的隔离等应急处理措施；协助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食物中毒突发事件

的调查处理工作，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参与组织、指挥和协调食物中毒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食物中毒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物质储备计划；参与组织应急队伍培训和演练；负责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等物质的质量检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物质的储备和共用工作。

工商分局：1. 负责维护市场秩序，对流入市场的污染食品、染疫动物、有毒有害食品的追踪和处理。2. 负责全区商场、大型超市等公共场所预防消毒及卫生知识宣教工作。

检疫局郑州机场办事处：协助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国境口岸的出入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 and 卫生处理工作，及时收集和提供国外传染病疫情信息。

港区供电部：负责全区医疗卫生机构电力供应及本系统预防消毒和卫生知识宣教工作。

富士康科技集团卫生处：负责组织厂区实施预防控制措施，收集疫情信息和防控工作情况，分析、研究、提出厂区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措施，并组织实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厂区内发生和流行，做好员工的宣传教育和防护工作。协助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人员疏导、防控、参与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的需要按照管委会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做好相关工作，并根据各自的职责制定本部门的具体实施预案，建立责任制，制定工作规范，确保工作落实。

第三章 卫生应急管理

第七条 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确保队伍稳定，保障充分，反映灵敏，坚强有力的响应状态。

第八条 各部门要针对部门特点，制定本部门应急预案，建立组织，加强公共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和教育，提高防患意识，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第九条 各有关部门之间建立疫情监测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信息的实时共享，密切关注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

第十条 对监测、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预警、分级、报告、响应和处置。

第十一条 按照“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平战结合”的原则，管委会定期组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和技术进行专题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队伍的应急

处理能力。

第四章 责任与奖惩

第十二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实行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管委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工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章 本预案由社会事业局完善补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组，做好技术储备工作。

第十四条 本预案由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郑宗保管（2013）27号同时作废。

